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一) 公务接待费.....	7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三) 因公出国(境)费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 机关运行经费.....	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8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交办的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对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县区、广元经济开发区、市级部门交办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负责群众工作和信访案件的复查复核工作。

3、协调处理跨县区和部门的重要群众工作和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4、检查、指导、协调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研究、起草全市群众和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地、部门群众和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群众和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群众和信访问题及事件。

5、保证信访渠道畅通，负责协调市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和包案处理信访案件，负责联系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定期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6、协调处置赴京、到省非正常上访工作。

7、负责处理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和日常性工作。

8、负责市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9、承办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全市信访系统将紧紧围绕全市“1345”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以“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开展“信访接待下基层”活动、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活动；着力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初信初访治理、信访积案治理、信访秩序治理四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三下降一提升”（即信访总量下降、进京到省走访下降、重复信访下降，群众满意率提升）目标，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1、深入推进信访源头治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部署，强化源头预防，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持续开展“信访接待下基层”活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群众主动下访、深入基层公开接访、深入现场带案化访；推进县（区）、乡镇（街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完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

2、进一步强化初信初访治理。严格落实初信初访首接首办责任，强化“接诉即办”工作模式，持续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加强网上信访工作，引导“走访”转“网信”。加强市领导接访、批示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推动重点问题有效化解。

3、常态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常态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对中央前三批交办的案件开展持续开展“回头看”。加强工作统筹，开展经济领域信访问题攻坚，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对房产建设等重点领域信访问题继续开展治理，强化政策供给，防范重大社会风险。

4、全力开展进京走访治理。严格落实《广元市进京越级访治理十条措施》，对进京越级访开展“三到位”复盘，确保合理诉求化解到位。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交办、跟踪督办，加强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完善进京上访专项劝返机制，加强北京信访值班管理。加强政法部门沟通联动，推进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切实扭转进京走访上升势头。

5、有序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央、省委部署，有序稳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建好用好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加强政法机关协调，理顺涉法涉诉问题化解稳控机制；加强《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贯彻，依法治理信访秩序，全力做好重要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预算单位共计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群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群工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583.7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58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7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58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33 万元，占 85.02%；项目支出 87.43 万元，占 14.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83.7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5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3.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35 万元，占 82.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2 万元，占 8.05%；卫生健康支出 14.76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支出 39.59 万元，占 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4.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基础绩效奖、奖金、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4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矛盾纠纷处置化解、信访投诉（办理）平台年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0.4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7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5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6.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3.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63.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群工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市委群工局及下属 1 家广元市群众工作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3.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49.53%。主要原因是一、二级单位预算合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市委群工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委群工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市委群工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583.7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433.0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63.2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87.43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信访处置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缴纳单位缴纳的生育、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广元市委群众工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